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鍾麗芳

05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鍾麗芳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  
13 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  
14 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  
15 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  
16 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  
17 乎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  
18 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19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7日具  
20 狀聲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3日開立調解不成  
21 立證明書，聲請人於112年8月14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22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113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  
23 始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  
24 號進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終  
25 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26 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  
27 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三、又本院已於113年10月24日以桃院雲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函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聲請人具狀表示應予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447至449

頁），其中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聲請人業已清償完竣健保欠費（司執消債清卷第459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本行之保證債務屬政策性貸款，於聲請人子女就學期間至畢業日或退伍日後滿一年之利息皆由政府負擔，又若貸款無法受償部分將由政府資金買單，故不同意免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451、455、457、461、463頁），並請本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是本院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分論如下：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1 廉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03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3、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自113年2月26  
05 日至114年2月止），聲請人主張其因疾病因素致工作收入  
06 不穩定，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調解卷第47至49頁、司  
07 執消債清卷第448頁），聲請清算後收入僅有112年8月份  
08 從事兩日居家打掃2,800元、112年10、11月從事收割、運  
09 送蔬菜各一次分別領取1,500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消  
10 債清卷第73頁），其餘生活支出均由聲請人之兩名兒子負  
11 擔等情，此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認定在  
12 案。而債務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期間之支出為  
13 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列計個人生活費（司執  
15 消債清卷第448頁），即為可採，其支出顯已超過上開聲  
16 請人之收入，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扣除自己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  
18 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9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毋  
21 廉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  
22 責之裁定。

23 (二)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6 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27 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並未就債務人  
28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做任何主張，  
29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30 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31 事。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2 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3 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  
04 人之債務。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思儀